

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农银养老 2035（Y 份额）、农银养老 2045（Y 份额）新增部分代销机构的公告

根据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，自 2022 年 12 月 16 日起，以上代销机构新增代销本公司农银养老目标日期 203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(FOF)Y 类（基金代码：017410）、农银养老目标日期 2045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(FOF)Y 类（基金代码：017411）。

投资者通过各代销机构申购上述基金，费率优惠活动的开展及费率折扣以各代销机构的具体活动安排为准。费率优惠活动内容的解释权归各参与活动的代销机构所有，费率折扣及业务办理规则由各代销机构决定和执行，若优惠活动或业务规则变更，请以各代销机构的最新公告为准。

代销机构信息：

1、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客服电话：95559

网址：www.bankcomm.com

2、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客服电话：95511

网址：bank.pingan.com

本公告仅对本公司农银养老目标日期 203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(FOF)Y 类(基金代码:017410)、农银养老目标日期 2045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(FOF)Y 类（基金代码：017411）新增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予以说明。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，请仔细阅读基金的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》、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（更新）》及相关法律文件。

风险提示：

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，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。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、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，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注意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，在做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人自行承担。 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的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》、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（更新）》等法律文件，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、投资期限、投资经验、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。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。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

区别,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、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。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,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,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。

特此公告。

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2 年 12 月 16 日